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盘安委办发〔2021〕65号

关于切实加强暴雪强寒潮大风天气期间 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辽东湾新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根据省气象局近日发布的天气预报，受东北冷涡及地面气旋强烈发展影响，预计11月7日至9日白天，我省将出现暴雪、强寒潮、大风天气，西部、东北部地区有暴雪，局部有大暴雪；雨雪过后将有一次大风降温过程，各地气温将下降 $12\sim 16^{\circ}\text{C}$ ，局部降温达 16°C 以上。预计本次强降雪、寒潮以及阶段性低温天气过程为近10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强，将对工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不利影响。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灾害天气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总体部署，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现将有关事宜通

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灾害性天气期间安全防范工作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的总体部署要求，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把灾害性天气期间安全防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认真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给生产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立即组织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检查、再推动、再落实，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着力查缺补漏，消除盲区，堵塞漏洞，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防灾避险各项安全措施，确保责任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万无一失。

二、强化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和超前防范

各级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科学会商研判灾害性天气发展形势，进一步完善预警预报手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各类媒介载体，及时发布雨雪、大风、道路结冰、路面管控、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确保险情、灾害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各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各地区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各类预警信息，及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等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必要时要及时将有关人员撤出危险区域。

三、深化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各地区及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要结合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突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一步深化灾害性天气期间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抓好危险化学品、陆上和水上交通运输、港口码头、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渔业船舶、设施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防范工作，加强露天作业、海上作业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涉海船舶要严格落实“五不出海”和禁限航规定，做到“不安全不出海、不安全不作业”；要针对恶劣天气及时启动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对高速公路等重点路段进行封闭，严防道路运输事故发生；加强城乡居民用气、用电、用煤等宣传教育，严防火灾事故；加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供电和通信保障，及时对受灾群众、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救助，确保全市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

四、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灾害性天气期间的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信息联络畅通，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及时、准确上报和处置。要进一步完善灾害性天气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齐应急物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相关专业救援力量要加强执勤备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要通过多种媒体，广

泛开展风险防范、避险逃生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做好防范应对，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盘锦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

